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34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周瑞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77号中深石化大厦二栋五楼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2465556C。

法定代表人：杨武。

被执行人：深圳市金冠尚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翠竹北路5号水贝石化工业区3栋6层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19086Q。

法定代表人：郭燕琼。

被执行人：张史雄，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郭燕琼，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郭少彬，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郭少雄，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吴泽杰，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吴静贤，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深圳市金世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路吉盛昌工业区2A栋4楼，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3003263219475。

法定代表人：吴泽杰。

被执行人：深圳市金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三栋6楼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0879M。

法定代表人：郭少雄。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周瑞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金冠尚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世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张史雄、郭燕琼、深圳市金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少彬、郭少雄、吴静贤、吴泽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2725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054643.5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史雄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北侧松泉山庄2栋701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2542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拍卖起拍价依法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史雄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北侧松泉山庄2栋701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2542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 延 勋